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

项目编号：BHZC2025-G3-990026-CGZX

所投分标：标项二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华驰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投标人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9 号凤岭.在水一方 50 号楼 101 号

2025 年 4 月 7 日

目录

第 1 章	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1
第 2 章	中小企业声明函	2



第1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BHJC2025-G3-990026-CGZX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

项目编号：BHJC2025-G3-990026-CGZX

服务项目名称	计费基数	下浮率报价(%)	说明
北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（标项二）	北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单价表（下浮率报价适用于该表的每一项合价）	2.8%	/

注：

1.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2.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3. 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4.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合理报价。年度预算控制价为 3,000,000.00 元整，按照采购单位下属大队管辖区域划分为标项一和标项二，标项一的采购预算为 1800000.00 元，标项二的采购预算为 1200000.00 元。
6. 《北海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单价表》详见另附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华驰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靳君羊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第2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采购人） 的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华驰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华驰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遗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

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